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改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031196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其姓名於網路上查詢即可查得其犯罪及服刑之資料，並因此屢遭雇主解僱，為求生計，乃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21 日以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名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前經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嘉簡字第 1309 號判

決，處訴願人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確定，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9 年 2 月 26 日 99 年撤緩字第 19 號裁定撤銷緩刑並確定，

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期滿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有不得申請改名之情事，乃以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

市大戶登字第 10031196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第 10 條規定：「依前四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日起，發生效力。」第12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者。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刑法第74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76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6條第6款規定：「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六、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第13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情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應徵工作時，因為只要於網路上輸入訴願人名字，即會顯示訴願人之犯罪過程及照片，所有雇主都會以影響公司形象為由，不予錄用，訴願人因此無法工作。訴願人家境不好，尚有父母親及子女要扶養，請同意訴願人改名為「○○○」。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100年11月2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名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刑案資料前科查註表記載「.....執行：97年11月10日嘉義地院97嘉簡字

13

09號判決確定.....詐欺罪·有期徒刑為2年·緩刑5年·觸犯法條339條1項.....99年4月19日經士林地院99年撤緩字19號判決確定·因詐欺案·士林地檢99年執撤緩字31號執行.....確定判決撤銷緩刑.....結案情形：送監執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士林地檢100年執更護字303號執行.....確定判決假釋保護管束.....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01年4月27日.....觀護：.....士林地檢100年執護字269號執行.....交付原

因

：假釋付保管者・觀護開始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 日・觀護結束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7 日

.....

檢
・」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1 月 11 日士檢朝子 100 執更護 303 號字第 32553 號

壹
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記載「 裁判：主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期間： 5 月 25 日..... 執行起算日期：100 年 11 月 2 日..... 執行期滿日期：壹佰零

銷
年肆月貳拾柒日.....。」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嘉簡字第 1309 號判決，處訴願人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確定，嗣經檢察官聲請撤銷

確
緩刑之宣告，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9 年 2 月 26 日 99 年撤緩字第 19 號裁定撤銷緩刑並

願人
定，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期滿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7 日等情，審認訴

行完
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自前開判決確定起至 101 年 4 月 27 日執

名，
畢滿 3 年（即 104 年 4 月 26 日）止，不得申請改名，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申請改

與上開規定不符，乃否准其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應徵工作時，因於網路上輸入其名字，即會顯示其犯罪資料，雇主即不予錄用，因此無法工作，其家境不好，尚有父母親及子女要扶養等節。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不得申請改名，其不得申請改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為首揭姓名條例第 12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申請改名之情事，已如前述，復依同法條第 2

項
規定，本件訴願人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即 101 年 4 月 27 日滿 3 年（即 104 年 4 月 26 日）止不得申請改名。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改名之申請，並

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